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

法定代理人 丁廣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財團法人<br>台灣世界<br>展望會 丁<br>廣欽 | 兆豐國際<br>商業銀行<br>城東分行 | 111年12月27日 | 3萬2000元       | WV0000000 |